

醒吾科技大學

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學習修業及安心就學要點

(教務054)
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並經校長簽奉核定(109年2月5日)

- 一、依大學法第2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8條之規定，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，由大學列入學則，報教育部備查，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，由學校視個案情形，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，協助學生渡過困難，醒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訂定「醒吾科技大學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及安心就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讓已在臺就學之本國學生或陸生安心就學，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，本校參考教育部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」，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，妥適安排學生之開學選課、註冊繳費、修課方式、成績考核、請假休復學、輔導協助等事宜，提供彈性修業機制，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，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：
因本事件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）影響而受管制之本國學生、陸生、港澳生、境外生及外籍生。
- 四、學生因符合本要點而致影響本學期就學，視個案情形，本校規劃安心就學措施作法分述如下：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	實施方式
1. 開學選課	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	(1) 符合本要點學生之選課時間延長至學期第六週截止。 (2) 協助個案申請減修學分，並得利用通訊方式進行人工加退選。通訊方式包含郵寄、電子郵件及相關通訊傳輸軟體（如 line、WeChat 等）。
2. 註冊繳費	(1)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（教務處）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 (2)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	(1) 學生得申請延後註冊時間。 (2) 協助學生線上繳費。 (3) 修習學分數如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，依所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	實施方式
	<p>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</p>	<p>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。</p> <p>(4) 延後註冊選課學生，選課已達學期修讀最低學分數，學雜費繳交得以彈性繳費。</p>
<p>3. 修課方式</p>	<p>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</p>	<p>(1) 教師教材於數位學院 E-learning 平台，提供學生線上學習方式。</p> <p>(2) 請各授課教師安排同學協助教師課堂側錄上傳平台，提供學生線上學習機會。或授課教師另於學生復課後另行安排補課。</p> <p>(3) 教師於 office hour 時間提供課後輔導。</p>
<p>4. 考試成績</p>	<p>學校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</p>	<p>依科目性質，教師視個案情形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線上測驗、補考或繳交報告評定。</p>
<p>5. 學生請假</p>	<p>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(教務處)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缺課扣考、勒令休學規定限制。</p>	<p>授課教師將依教務處通知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<p>6. 休退學及復學</p>	<p>(1) 休學申請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(教務處)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</p> <p>(2) 學雜費退回：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</p> <p>(3) 放寬退學規定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</p> <p>(4) 復學後輔導：若學生復學時</p>	<p>(1) 休學申請：休學時無須繳交相關學雜費用。如有符合要點學生擬休學，協助學生通訊辦理休學申請，且休學時間不列入2年之限制。</p> <p>(2) 學雜費退回：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</p> <p>(3) 放寬退學規定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</p> <p>(4) 復學後輔導：復學後輔導將由學系及教務處共同進行輔導，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</p>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	實施方式
	<p>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，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</p> <p>(5) 延長修業期限：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</p>	<p>當學系所修讀業，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</p> <p>(5) 延長修業期限：若有此類學生，將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長修業期限。</p>
7. 畢業資格	<p>(1)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</p> <p>(2)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)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</p>	<p>(1)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本校將依特殊個案與授課教師進行溝通協調。</p> <p>(2) 其他畢業資格：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)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 目前本校畢業標準均已提供補救方式，若有特殊需求者，將請語言中心及各系所考量是否另有其他替代方式。</p>
8. 資格權利保留	<p>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</p>	<p>學校得酌情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求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，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，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</p>
9.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	<p>(1)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：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，以提供所需資源，協助學生渡過困難。</p> <p>(2) 個案追蹤機制：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，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(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)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。</p> <p>(3) 維護學生隱私：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</p>	<p>(1) 啟動關懷機制：由導師、學系及其他相關單位進行關懷輔導，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，以提供所需資源，協助學生渡過難關。另視需要協調授課教師進行補課及課程輔導。</p> <p>(2) 個案追蹤機制：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，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。</p>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	實施方式
		(3) 維護學生隱私：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 (4) 學校各單位視業務相關，配合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